

小舸親審沿海又言請得地面以為證又請使水使探諸浦中
即將語意測錄由具咨兵部

仁祖二十七年北馬島主奉書曰頃日吾大君降嚴命曰今也
南蠻舟渡來之時也如有漂來于貴城者如前年速擒之須被
告達金山使館文禮曹奉書曰雲匪事曾因未教已令沿海地
方官如遇異樣舟到是即令相檝勸補而承今鄭重另加申餘

云二

鬱陵島爭界

鬱陵島在江原道海中屬蔚珍縣輿地勝覽曰一云武陵
一云羽陵在蔚珍正東海中三峯峻嶺空南峯稍單風

日清明則峯頭樹木反山根沙渚厯厯可見風便則二日

可到一說于山鬱陵本一島東史云新羅時于山特險不

服智證王十二年異斯夫為何羅羅州軍主多造木柵載

戰艦往謂之曰甬若不服當殺此歎諸殺國人恐懼來降

高麗太祖十三年島人白言吐豆獻方物教宗十二年王

聞島中地廣土肥可以居民遣涇州道監舍金系立控視

系立回奏云島有大山從山頂向東行至海萬餘步向西

行萬三千步向南行萬五千步向北行登岸步有村落基

址七所或有鐵鍾石佛石塔多生紫胡菜本在南草後崔

忠獻獻議移東郡民以實之屢為風濤所蕩覆遂止本朝

太宗時開流民逃入者多命三沙入金嶽而為控撫使副

出空其地嶽嶽雨言土地沃饒竹大如紅鼠大如拾桃核如升

凡物稱是 世宗十二年又遣縣人萬南顯率數百人在
搜之盡俘通民金九等七十餘人而還地遂空 成宗仁

年有告別有三峯島乃遣朴元宗控覓之遇風濤而故泊

陵取大竹大髓以獻判書李時先芝峰頌說云鬱陵至辰

亥後被燒焚掠無復人烟近聞佔據磯竹島或謂磯竹

即鬱陵也此說亦據傳聞而云爾僞人執此為業自萬曆

甲寅以後晚二不已然此亦非日本之意以馬島統歸詐

如此蓋是島以其產竹也故謂竹島有三峯也故謂三峯

島至於羽陵鬱陵武陵磯竹皆音轉訛而然也自異斯

夫厥服之後未屬于我朝者史籍皆詳其來居亦為遲

是島有巨竹大魚之利故馬島僞所馳二然後近五十餘

年更不敢動想亦待屈而然也

萬曆四十二年元海歲年即僞差舡三隻至謂將探見磯竹

島形止持書契來納書契不得且曰島在慶高江源之間朝廷

擬越不許接待只令東萊府使朴慶業答之其書曰天下非不

知此島之不可橫占而乃欲越越窺覘是誠何心恐非終好

之道所謂磯竹島實我國之蔚陵島也介於慶高江原海洋載

在輿地莫可誣也蓋自羅麗以來取考方物逮至 我朝

剛進民今雖亦豈可容他人冒居耶前日復書已悉梗槩貴

島宜置然改置而今乃真以辭攬設舡為言不發於輕朝廷

而味道理乎責島於我因往來通行准有一路譬若門戶俱外

無論漂舡真假皆以賊舡論斷毀鎮沿海將官惟和蔽中約束

而已不知其他惟實島富區土之有別和界限之難侵略守信

義努力自勵免致誤戾尚克有終今以前日漢書之說也

康熙四十二年 肅宗十九年 癸卯九月 馬島太守平義倫遣差

使押還深民二口 賜書札書曰 貴國魚派行船於本國竹島極

是不可到之地也 以故王官詳諭國禁 今春亦復不願國禁漁

派四十餘口 往入竹島 雜然魚採由是土拘留其魚派二人

在龍福一為實於州司以為一時之控我國曰福州牧連以前

後事狀馳報東都 奉令彼派民附與禁邑以還 本土陸想夫我

殿下泛愛黎庶 無間遠近 既在不外 惟緣鴻庇 二派派得速放

土也 此事所係非細 兩國交誼豈可不思 免是之禍 耶速加放

令於邊浦 堅制禁禁 際睦後久之一好事也 禮曹答曰 弊邦海

禁至嚴 制東海民使不得出於外洋 雖弊境之醫陵島亦以逾

遠之故 功不許仕 意往來况其外乎 今此派敢入貴界 竹島

致煩 領送隣好之誼 索所欣感 海派派派以為生理 或不無過

風 漂轉之患 而至於越海 深入法當痛懲 今將犯人依律科罪

此禮曹判書也 沈人抵奉議及東萊 登山

是時接慰官洪重夏至東萊 傳授答書 則差使以為只論竹

島事 足矣何為而舉蔚陵 耶詳官答曰 所以明我國之非也

海禁也 使曰蔚陵島固知為貴地 土辰後為日本所占 據者

貴國 芝峰類說中不有之手 詳官輩茫然不知 所對首譯科

與即應之曰 類說中誠有之 然此又有大不然者 土辰之亂

日本兵深入我境 西至於平安地 至於威鏡 大小沿海郡邑

皆為亂兵所據 莫獨蔚陵一島而已 使兵敗歸之後 通好講

和 人民之俘擄者 盡刷以還 已失之地 復為我國之有 則蔚

陵亦在其中 類說所論 非所可據 况文士一時謾筆 何足為

明證 使首良久曰 竹島自竹島 蔚陵自蔚陵 何必多言 明

日復問曰 蔚陵距竹島 幾何 再興曰 但聞蔚陵 不聞竹島 在

何邊 使曰 吾亦但聞竹島 不聞蔚陵 復曰 醫陵島山形何若

再興曰 甬不見輿地 勝覽乎 有真立三峰 使笑曰 異哉 竹島

亦有三峯 遂置明年二月 使至復請去書 契中蔚陵二字

甲戌二月 馬島太守平義倫 奉書于禮曹 曰 向者貴國漁民 往

入本國竹島者 固還焉 今回館有畜 陵島名 是所難曉 也只冀

除却蔚陵之名 禮曹答書 畜陵在江原道蔚珍縣東海中 而風

濤危險 船路不便 故中年移其民 空其地 而時遣公差 來往搜

檢 矣 凡其山川 紆曲地形 濶狹 居民遺址 土物所產 俱在於我

國 輿地勝覽 歷代相傳 事迹昭然 今者我國漁民 往于其島 而

不意貴國之人 自為犯越 與之相值 乃反拘執 二派轉到 江戶

幸蒙貴國大君 明察事情 優加資送 歎高義感 激何言 雖然

我派魚採之地 本是蔚陵島 而以其產竹 或補竹島 此乃一島

而二名也 一島二名之狀 非但我國書籍 之所記 貴州人亦皆

知之 而來書中 乃以竹島為貴國地方 啟令我國 禁止漁船 而

不論貴國人 侵涉我境 拘執我派 之失 不有於誠信之道 乎

深望得此 意轉報 東武申 餘貴國海邊之人 無令往來 於蔚陵

島 更致事端之 惹起

時廟議以為邊氓之亂入蔚陵者不可不嚴防乃白于上
曰東海邊出性碗礪不能耕作海上之民惟以漁採為活計
况蔚陵島產大竹大鯢故沿海漁人冒禁貪利出入無常雖
欲一功禁斷其勢末由惟當隨德德治而若施以輕律則凡
以杜後日之弊 上以漁民生理所關難於切禁只命純其
中公首逆航主篙工空配餘則釋放

己亥五月島統稿真重上書於東萊府以竹島事說疑問四糸
一曰回荅書云時道公差往未搜檢云謹按自備伯者二州遼
民年二往竹島淹留以漁採二州牧年二獻鯢漁於東都貴國
若實有違公差之重我民未曾與貴國公差相遇于彼島不
知何也一曰回荅書中不意貴國人自為犯越謹按兩國通好

之後往來竹島之漁民漂到貴國地禮曹奏議與書於蔚州送
返漂民之事總三度矣其中七十八年前書云僊人馬多三伊
等住居三尾閣而往漁于蔚陵島五十九年前書云伯者州人
木子村市兵衛家丁為捉漁取油來到竹島三十年前書云伯
者州朱子村居民八往竹島漁採由是考之本邦邊民往漁于
彼島之狀貴國所知三度書中凡犯越侵涉之事而今回荅書
中言犯越者何意也一曰回荅書契云一島二名之狀非說我
國書籍所記貴國之人名皆知之然則初度荅書何言貴界竹
島樂境蔚陵島乎若初不知竹島即蔚陵島則今何言一島二
名一曰八十二年前蔚州告着密磯竹貴州荅書云本島即我
國蔚陵島今雖荒廢豈容他人之冒占七十八年前本邦邊民

春官志 卷八

往漁彼島漂到貴國之時禮曹奏議與蔚州云三尾閣居倭
馬多三伊等往漁于蔚陵島遇風漂到茲付順故倭船蓋八十
二年前言不容許他人之冒居則死七十八年前聞他人往漁
而容許之理矣當時若以兩國相攻之故不禁止我氓之往漁
則死書中不述其情由之理矣是誠可疑也伏乞開示東萊府
回荅曰曾在甲寅貴州頭倭以磯竹探見事出來朝達以為悞
越不許接待今東萊府使朴慶業荅書若欲知此事源委此一
書足矣安用許多葛藤之說乎其後日本三度漂倭付於順故
船送回貴州云而不以犯越涉侵為責前後意義各有所在頭
倭之人責以信義者以探見形止有侵越之情也漂航之泊只
令順付者漂溺餘生乞得速還則實送是急不暇問他與國之
有禮當然者夫豈有容許我土之竟乎時道公差往未搜檢云

者我國邊地勝覽詳記新羅高麗及本朝、太宗、世宗、成
宗三朝屢遣軍人探島中之事且前日接慰官洪重夏下書時
貴州撫兵衛都事人言於諱官朴兵興曰以輿地勝覽之蔚陵
島果與貴國地云此書貴州人言於諱官今存本國前記載之書而
不信乃反以彼我人之不相達直於島中為疑亦亦異乎一島
二名云者朴慶業書中既有磯竹島實我國蔚陵之語耳朴兵
興與正官接相見時正官乃說我國之峰嶺說之說頗說曰磯
竹則蔚陵也然則一島二名之說雖載於本國書今密載其言
端索自貴州正官之口此豈可疑而請問者乎於西年初慶業
書所謂貴界竹島樂境蔚陵島云者有若以而二島者然此乃

其特南宮之官不詳故事之致朝廷方外其失言此際貴州出
送其書而請改致朝廷因其請而改之以正初書之失到今惟
當一以改送之書者信而已初書既以錯誤而改之則何足為
今日焉問之端乎

丙子十月馬島奉行倭平真顯等六人寄書于我國譯官亦末
兩人書凡二道其一論竹島事曰先太守以竹島去本國太遠
而去貴國却近恐兩地人殺雜必有陰通私市等事即下令永
不許人往來漁採夫塞隱生於細微禍患興於下賤古今通病
慮寧勿預是以百年之好偏欲強而一島之微遽付不較豈
非兩邦之羞事乎其一論安龍福擅行事曰貴國人十一口以
今夏拋錨於回幡州以啓事為辭兩邦交通只由對馬路留約

約在前關係非小目下令於回幡即時趕回不容轉啓本州處
采兩邦之間專掌通好其來久矣今乃一朝捨本州而由他路
背定約而行私許貴國宜嚴申白令杜防私弊務使不至于安
生事端以取紛擾朝議以其事端重大使札曾參議朴世燭直
駁書于對馬島太守曰吾後島之為我地壤面文逆野戰然
危論彼此遠連疆界自別貴州既在吾後與竹島為一島而二
名則其名異其為我地則一也貴國下令永不許人往來漁採
辭意丁寧可保久遠死他我固不當令付官吏以時檢察俾絕
兩地人往來殺雜之弊矣昨年漂派事濱海之人以舟楫為業
颶風暴急易及飄蕩以至冒險重溟轉入貴國豈可以此有
所致起於違定約而由他路乎若其呈書誠有妄作之罪故已

施由強之典矣益務誠信以全體更勿生蒙於邊疆庸非彼此
之所大願者耶

時有宋龍福者東萊人也隸戰船權軍自幼善倭語原熙泰
自夏操舟入大海漁採蔚陵島遇倭船被拘入日本五
浪島童福為島主備言吾後島屬我國狀曰自鬱陵距我國一
日程距日本五日程非屬我國者乎朝鮮人自往朝鮮地何
拘為島主知不可屈解送伯耆州太守意過之饋銀幣龍
福不受曰願日本勿復以吾後島為受銀非吾志也太守曰
諾遂稟聞伯耆書契授之言鬱陵非日本界行至長崎島
主為島主之黨也求見書契童福出示之島主奪不還送童
福于馬島時馬島主指吾後島為竹島偽籍聞白命致遣人爭

之其案非聞白意也吾後島饒魚竹篋利其有且差佳至則國
家待之置接因此巧酒食來往不止至是恐龍福終殺其奸
狀甚惡馬守囚久之押送東萊案囚于館前後九十日始還
龍福言于府使不以聞明年朝廷遣接慰官至萊府龍福又
訴前事朝廷亦不之信也時差倭累至虛疑惘惘若特生翼
然國人舉以為憂不知為馬島所瞞童福憤甚走至蔚山海
邊有商僧曹憲等職航童福誘謂曰蔚陵多海菜吾嘗為汝
指其路僧欣然從之遂舉帆三晝夜泊蔚陵接船自東至龍
福自諸船人縛之船人怖不敢童福獨前奮罵何故犯我境
接對曰本向松道固當去也即去童福追至松島又罵曰松
島即茅山島爾不聞茅山亦我境乎麾杖碎其釜俵大驚走

龍福福至伯耆州言其狀太守悉捕治之童福乃詭稱蔚陵監

梶野堂與太守抗礼大言曰馬島居之間矯誣豈獨蔚陵一

事我國所賜幣貨馬島轉賣諸日本多設機詐米十五斗為

一斛馬島以七斗為一斛布三十七尺為一匹馬島以二十

尺為匹紙一束甚長馬島截為三束関白安逆知之子能為

我建一書関白乎太守誅之馬島主之父時在江戶聞之大

恨乞於太守書朝而八則吾兒之而死子其苗之太守故

語童福曰毋庸上書且速改馬島如更爭者可差人賞書來

龍福還治襄陽告于官且獻在伯耆時呈太守文以訂前事

不誣同犯者十餘人一二納供如龍福言無異辭於是倭知

不可復誣也抵書某府謝曰不敢復遣人至蔚陵是時事由

龍福教故倭媿之以童福行不由馬島為罪曰約有自馬島

向釜山一路以外皆禁之文故也朝議皆以童福罪當斬獨

領敦寧尹註完領中樞南九萬謂殺之適更快馬島憤且其

人桀黠非確二者宜留為他日用乃流之朝廷又遣武臣張

漢相往蔚蔚陵自是定為法越松萬戶及三陟營將每五年

一往更迭行焉倭至今不復指查陵為日本地皆童福功也

野人

野人者在我西北疆外即所謂女真也平日朝貢上京

者皆北道六鎮城抵種落故呼為城野人接待事例

中會寧鍾城穩城慶源慶興皆六鎮城邑也其在平安

道鴨綠江北者道里遠朝貢先恒式然此乃 宣廟

朝前事也自光海朝以後諸野人卷八興盛兩京之間

接待朝貢之例遂廢覽者詳之

接待事例

豐年 會寧四運 鍾城四運 穩城三運 慶源三運 慶

興三運以上共一百二十人

凶年 會寧三運 鍾城三運 穩城二運 慶源二運 慶

興二運以上共九十人

啟事據要曰各鎮野人等酌其功勞及緊不緊各運錄名

於每年八月始上送豐年則十七運凶年則十二運若諸種弓

知介及連州衛等絕遠野人情願朝京不可拒絕者並近境野

人等別有功勞不得已朝京者具由啓聞朝廷宜許朝慶辰

後永祚及老溫併諸部有贈遺冠服之例連州納受戊午後祚

判書成俛備齋表註曰野人與平安道接壤者為連州衛與永

安道接壤者為毛憐衛又有依我城底而居者其類不一每年冬

分運上京其所貢不過貂皮數領朝廷亦以紅黑綿布賞之其

拜殿自司猛司正司果司直護軍至陞通政嘉靖資憲而止新

近畿實學淵源諸賢集
第二冊

影 印 番 號

<p>大東文化研究院 서울特別市 鍾路區 明倫洞 三街 五三 電話 七六〇一一二七五 發行處 成均館大學校 出版部 (登錄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二七號) 電話 七六〇一一二五二</p>	<p>發行人 沈 允 編輯人 林 燦 澤 宗</p>	<p>二〇〇二年 十一月 十五日 印刷 二〇〇二年 十一月 三十日 發行</p>
--	--	---

정가 (6권 1질) 180,000원
 ISBN 89-7986-507-4 94150
 89-7986-505-8 (세트)